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1,689,296	1,194,465
銷售成本		(1,588,425)	(1,132,130)
毛利		100,871	62,335
其他收入		2,253	1,6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039)	(16,934)
行政費用		(45,390)	(40,825)
固定資產減值		(553)	(8,315)
商譽減值		(958)	(20,307)
其他經營費用		(10,317)	(16,63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	28,867	(39,035)
融資成本	4	(10,125)	(13,88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04)	71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 產生之商譽攤銷		(24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298	(52,198)
稅項	5	(4,732)	(395)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 純利／(虧損淨額)		12,566	(52,593)
股息	6		
中期		3,615	—
擬派末期		3,615	—
		7,230	—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3.6仙	(21.3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新訂立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新訂立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首次生效：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告」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匯折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更改及其對財務報告之有關影響載於年報。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已減去退貨及折扣並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後之銷貨發票淨值，以及分銷所收取之佣金。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分分析之經審核分部收入及經審核分部業績如下：

(a) 業務分部：

	市場推廣及分銷		設計及製造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入								
向外界顧客銷售	1,332,546	880,897	356,750	313,568	-	-	1,689,296	1,194,465
分部間銷售	33,402	63,562	7,207	192	(40,609)	(63,754)	-	-
其他收入	503	11	601	570	-	-	1,104	581
總額	<u>1,366,451</u>	<u>944,470</u>	<u>364,558</u>	<u>314,330</u>	<u>(40,609)</u>	<u>(63,754)</u>	<u>1,690,400</u>	<u>1,195,046</u>
分部業績	<u>37,433</u>	<u>8,151</u>	<u>(5,144)</u>	<u>(16,644)</u>	<u>-</u>	<u>-</u>	<u>32,289</u>	<u>(8,493)</u>
利息收入							492	1,065
股息收入							657	-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 持有收益／(虧損)							(495)	468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	(948)
固定資產減值							(553)	(8,315)
商譽減值							(958)	(20,307)
未分配之開支							(2,565)	(2,50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28,867</u>	<u>(39,035)</u>

(b) 地區分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顧客		
香港	1,204,097	829,941
新加坡	144,021	108,145
韓國	327,455	252,350
其他地方	13,723	4,029
	<u>1,689,296</u>	<u>1,194,465</u>
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折舊	11,868	11,994
無形資產攤銷	310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948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386	—
一項長期投資之減值	975	—
其他資產減值	441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虧損	(578)	125
滙兌虧損淨額	530	1,498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虧損	495	(468)
長期投資之股息收入	(657)	—
利息收入	(492)	(1,065)
	<u>(492)</u>	<u>(1,065)</u>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透支之利息	9,820	13,388
融資租約利息	305	493
	<u>10,125</u>	<u>13,881</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撥備：		
香港	4,732	1,315
遞延	—	(89)
上年度超額撥備	—	(1,151)
	<u>4,732</u>	<u>75</u>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	320
	<u>4,732</u>	<u>395</u>

6.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 (二零零二年：無)	3,615	—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 (二零零二年：無)	3,615	—
	<u>7,230</u>	<u>—</u>

董事會已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待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12,56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淨額52,593,000港元(重列))及經調整以反映於本年度完成之供股事項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53,672,244股(二零零二年：247,286,936股)計算。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之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過戶之股份。為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務回顧

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已成功轉虧為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加41%至1,68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94,000,000港元)。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為12,566,000港元。

市場推廣及分銷

於回顧年度，半導體分銷業務之營業額急升45%至1,36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44,000,000港元)。半導體分銷業務之相應溢利貢獻增至37,43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151,000港元)。

半導體分銷業務之增長，主要有賴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之三星電子半導體產品分銷業務表現超卓所致。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整個半導體供應鏈之需求不尋常下降及清貨後，客戶渴求補充存貨。二零零二年春季以後，客戶對傳統以及數碼影音電子產品之需求逐漸回復至正常水平，為本集團取得電子製造業客戶之訂單，從而達到本財政年度之理想表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比對其他半導體產品品牌之競爭對手取得更多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工作專注於香港及華南之傳統電子產品製造業。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穩定的三星電子產品供應，爭取有競爭力之價格及按需要之時間提供產品給客戶。本集團努力不懈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令本集團提高整體市場佔有率，並為三星電子產品擴大傳統系統LSI及快閃記憶體市場之佔有率。因此，本集團順利成為三星電子快閃記憶體產品在香港市場之最大分銷商之一。

新加坡半導體分銷業務之營業額回升至14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8,000,000港元)，成績令人鼓舞。加上管理層重新規劃新加坡業務之措施奏效，本集團之新加坡半導體分銷業務已成功達致收支平衡。

設計及製造

本集團CD/MP3產品及快閃類型MP3產品之生產量穩步上揚，毛利保持穩定。本集團貫徹始終之生產質素令到本集團產品穩佔最可靠之市場地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推出多種全新原創MP3產品，包括先進之快閃類型MP3機及具備特別功能之CD／MP3機。該等產品受到市場歡迎，並取得美國、加拿大及歐洲之客戶訂單。憑藉先進設計及高度整合，新型號產品之物料成本較低，較早期產品之毛利為高。由於該等產品於本年度推出，對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之貢獻未能於回顧年度完全反映出來。

至於原設備製造業務，多項新原設備製造項目(包括工業用CCD照相系統及消費電訊產品)之大量生產於本財政年度第三及第四季展開。該等產品需要高水平設計及製造技術，毛利較高。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集團成立新電子製造服務(「EMS」)部門。該部門之目標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廠房之生產質素至主要日本製造商之水平。本集團正積極部署採用六標準差(Six Sigma)方法。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本集團奪得首個主要日本EMS客戶，生產其纖巧型DVD機之SMT組裝項目。董事有信心，EMS部門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長遠之收入來源。

財務表現及展望

於回顧年度，由於半導體產品之分銷量增加，帶動本集團之營業額急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優質服務，以及主要供應商三星電子及Fairchild Semiconductors提供之具競爭力半導體產品，令管理層對發展趨勢將得以持續充滿信心。

為支持設計及製造業務之增長及EMS部門之新需要，本集團已展開資本投資計劃，務求將本集團現有之SMT生產力加倍，並擴充其工程及產品開發隊伍。董事深信，本集團之新投資將為生產業務帶來高投資回報，令生產業務成為本集團之穩定溢利貢獻泉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本集團順利完成一供二供股事項，籌得31,072,000港元。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已用作增加本集團之存貨，給予生產業務客戶貿易信貸，以及開發及生產新MP3產品。

於年底時，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64,10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672,000港元)。

本集團於年底時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81(二零零二年：1.16)，此乃根據本集團於年底時之總借貸(已扣除所持現金)169,27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4,656,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208,45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7,891,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可從其往來銀行取得之融資總額為442,1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63,540,000港元)。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政資源供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之用。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948名僱員(二零零二年：約805名僱員)。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之功績及員工於職位上之發展潛力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本集團繼續著重員工培訓及加強員工技術之工作。薪酬組合乃參照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而釐定。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為提升本集團利益而作出貢獻及默默耕耘，給予參與者獎勵。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盡快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蘇煜均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二十一號富高工業中心A座十一樓十一至十五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限，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方面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及
 - (i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iii)本公司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行使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及
 - (i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本公司適用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賦予董事當時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該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蘇煜均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不論為投票或舉手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過戶之股份。股東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前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